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0年10月8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19日
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之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10月8日決議組成並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務載述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

2.2 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具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2.4 本公司現時聘任的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4.1 該人士不再為相關核數師行合夥人當日；或

2.4.2 該人士不再擁有相關核數師行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3 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職責

-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 4.2 審核委員會須作為負責財務及其他呈報、內部控制及審核工作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5 職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履行職務，亦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6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6.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人選、委任、辭任或免職的意見，則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詳細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之原因；
- 6.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且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6.3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公司，或任何合理

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且在合理情況下將視為相關核數師行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是否公正，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時須特別注意：

6.4.1 會計政策及措施的任何改變；

6.4.2 主要判斷範圍；

6.4.3 基於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6.4.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6.4.5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

6.4.6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呈報的法律要求；

6.5 為執行上文6.4段的工作：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並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b)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任何已經或可能須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仔細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6.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事宜，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6.8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主動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6.9 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內部審核功能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有合適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0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6.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任何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6.13 向董事會呈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事宜；
- 6.14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以及考慮設立舉報政策與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交易的各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6.15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6.16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議題。

7 舉行會議次數

- 7.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7.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均可要求舉行會議。
- 7.3 除另有規定外，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規定規範。

8 出席會議

8.1 主席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8.2 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9 會議紀錄

9.1 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及終稿須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會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9.2 公司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10 申報責任

10.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的議項。

10.2 審核委員會須就視為適合其職權範圍而需要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3 審核委員會須於年報披露年內工作的概要(包括報告委員會如何履行職責)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2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